
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

葵青區議會  
第二十八次會議

- 議 題 : 要求房屋署減租及減差餉
- 動議人 : 雷可畏議員
- 動議內容 : 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因通縮而減少，要求房屋署減租及差餉
- 房屋署回覆 : 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以市值租金將商業單位出租。在評估租金時，房署會充分考慮個別租戶的行業及用途，以確保租金能釐訂在合理的水平，並且能與租戶的業務性質相稱。一般而言，用作議員辦事處的舖位租金是較用作零售業的舖位租金為低。至於差餉水平，則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釐訂的。